

关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-0502-0080 地块项目 用地环保要求征询单

地块位置	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
四至范围	东至 DX00-0502-0039 地块用地权属边界,西至规划明川大街东侧绿化带东边线,南至华佗路道路北红线,北至仲景西路道路南红线
环保要求	一、合理规划布局,做好建设期、运营期大气、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等相关要求。 二、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,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,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。此外,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,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。 三、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-0502-0080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边界矢量文件,经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(GEP-R)影响预测,该项目建设前 GEP-R 为 53.27 万元,建设后 GEP-R 为 14.71 万元,建设前后 GEP-R 差值为-38.56 万元,将造成 GEP-R 降低约 38.56 万元。生态产品调节服务(如水源涵养、土壤保持、气候调节、碳汇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)的价值补偿,是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的核心实践。建议项目方做好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工作,严格遵循‘占补平衡’原则,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生态修复工作,确保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,GEP-R 不降低。 四、土壤安全利用方面:1.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时,由转让人、出租人或者受让人、承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。2.严格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。在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,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,应当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、减少土壤污染,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,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,同时做好防护工作,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

部门意见	签字:  2026年1月7日
------	--

说明：该地块已列入近期公开出让计划，请贵单位于 1 月 6 日下班前提供有关技术要求或控制标准，也可以书面形式提供。

征询单位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

征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5 日